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24年3月18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8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因此 2023 年度公司尚不符合实施利润分配的规定要求。同时，考虑当前的房地产所处行业压力较大，加之公司子公司新取得项目和税费清缴等大额资金支出需求很大，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短期资金支出需求和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开发储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最高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项目开发的需求，申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

公司的最高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为 45 亿元，以便公司办理新增金融机构融资、借新还旧等手续。在此期间内，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华志忠、谭文通、彭渤、崔铭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现提请本次董事会，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经营，并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拟在 2024 年继续寻求增加公司土地储备规模。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合理预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45 亿元的额度内

决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拿地方式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参与土地竞拍或与行业知名企业联合竞拍、合作开发。45 亿元额度包括竞拍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契税等。

该额度为公司参与土拍的归属于公司的权益额度。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可在土拍前成立专门的项目子公司作为参与土拍的主体，注册资本不超过 3000 万元，项目竞拍成功后方可实缴注册资本；也可在竞得土地后为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子公司。公司可在土地出让金额度内为项目子公司进行增资，开发后期可视项目子公司的资金富裕情况对项目子公司进行减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华志忠、谭文通、彭渤、崔铭伟须回避表决。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30 日